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2022年9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威凌”或“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牛旭光和魏中山作为本保荐机构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牛旭光和魏中山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释义，本发行保荐书释义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 目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b>	<b>8</b>
<b>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四、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17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8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18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24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0
<b>附件 1: .....</b>	<b>33</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保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牛旭光和魏中山。

牛旭光先生，注册会计师，律师，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负责或参与维远股份（600955）、泰德股份（831278）、邦德股份（838171）及远茂股份（839551）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

魏中山先生，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参与了中宠股份 IPO 项目、丁点儿食品 IPO 项目、中宠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宠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的审核工作，曾参与新元科技（30047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

####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朱锋、王作维、赵建成、姚航、刘银平、梁启繁。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431980463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麓龙路 199 号标志麓谷坐标 A 栋 905

**挂牌日期：**2017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5,104.20 万元

**证券简称：**新威凌

**证券代码：**871634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联系电话：**0731-88900355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锌制品、锌材料、有色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冶金、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小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

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泰证券在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前，履行了相应的内核程序，包括项目立项、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投行委质控部”）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以及内核小组审核等环节，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立项程序**

中泰证券在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2021年12月21日，新威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填写了项目立项申请表，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申请项目立项；2022年1月6日，中泰证券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 **2、内核申请与质控部审核验收**

2022年5月4日-5月20日，投行委质控部人员审阅了本次发行的内核申请文件。项目组根据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2022年5月20日，在审阅内核申请文件的基础上，投行委质控部人员出具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底稿验收股2022年22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2022年22号）并送达项目组。2022年5月20日，投行委质控部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至发行审核部。

2022年8月8日-8月12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第一次问询回复进行审核，项目组已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2022年9月19日-9月20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及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2年半年报更新稿进行审核，项目组已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 **3、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程序**

2022年5月21日-5月30日，发行审核部人员审阅本次发行的内核申请文件，经过审查，证券发行审核部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证审【2022】115号），并要求项目组修订和完善。

2022年8月12日-8月17日，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第一次问询回复进行审核，项目组已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2022年9月20日-9月22日，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及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2年半年报更新稿进行审核，项目组已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 4、内核小组审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召集内核会议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将全套申报材料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

2022年6月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中，项目组成员对项目核查情况做出汇报，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2022年6月15日，本保荐机构再次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补充审议。

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发表意见。

证券发行审核部综合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及参会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后，将内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材料等发送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经内核委员确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 （二）内部审核意见

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将

新威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交所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中泰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泰证券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发行人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化从事球状锌粉、片状锌粉、不规则状锌粉等锌金属深加

工系列产品的企业。公司深耕锌粉行业二十年，自主研发和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经验库，拥有塔式气炉、卧式气炉、卧式电炉、雾化气炉四种炉体。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286.27 万元、1,921.77 万元、2,784.83 万元、**1,009.08 万元**，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978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839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574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65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因此，发行人满足“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行为。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

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 **2、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发行人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 **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化从事球状锌粉、片状锌粉、不规则状锌粉等锌金属深加工系列产品的企业。公司深耕锌粉行业二十年，自主研发和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经验库，拥有塔式气炉、卧式气炉、卧式电炉、雾化气炉四种炉体。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6.27 万元、1,921.77 万元、2,784.83 万元、1,009.08 万元，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的要求。

####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978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839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574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65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满足“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

#### 5、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球状锌粉、片状锌粉、不规则状锌粉等锌金属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满足“依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行为。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要求。

####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要求。

##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要求。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一节 2.1.2 款至 2.1.4 款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一节 2.1.2 款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满足“（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2)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末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10,699.94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满足“（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297.20 万股，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满足“（四）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

(5)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4.2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满足“（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6)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02 人，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低于 200 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297.20 万股，发行前的公众股为 450.2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401.40 万股，因此发行后公众股股份占比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满足“（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的第二章第一节 2.1.2 款相关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一节 2.1.3 款相关规定**

### **（1）市值要求**

截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 8.47 元/股，以发行人当前总股本 46,880,000 股计算，发行人最新股本计算总市值为 3.97 亿元。

发行人 2022 年进行了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80 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416.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7.76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5,104.20 万股，本次增发对应投后估值 2.45 亿元。

发行人可比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平均市盈率高于 20 倍，参照 15-20 倍市盈率，以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4.83 万元计算，发行人估值为 4.18 亿元至 5.57 亿元。

因此，综合上述三种估值方法，预计发行后发行人估值可以达到人民币 2 亿元。

## （2）净利润要求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53.64 万元、2,784.83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6.82%、30.0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且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的第二章第一节 2.1.3 款相关规定。

### **3、发行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一节 2.1.4 款禁止的情形**

（1）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经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证

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经核查, 最近 36 个月内, 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经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综上,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第二章第一节 2.1.4 款相关规定。

#### 四、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作为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网站、专业机构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部门访谈等多种渠道，了解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同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查，分析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具体如下：

### （一）经营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54.69%和61.19%，业务发展呈现较好的成长性。受下游市场景气度、新冠疫情蔓延、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2年1-6月，发行人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若未来公司产品更新迭代难以满足市场要求，下游市场需求呈现持续下降态势，或者出现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产品价格面临下降压力、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无法向下游有效传导、疫情持续延续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产品单一风险及产品市场空间相对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球状锌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7,969.98万元、37,797.22万元、59,025.47万元及**29,328.8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2.51%、97.83%、

98.98%及 98.77%，占比极高。2021 年度球状锌粉的市场空间仅 60.90 亿元，发行人重点开拓的片状锌粉市场 2025 年产值区间预计仅 10.11-11.30 亿元，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均较小。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展产品体系或球状锌粉及片状锌粉的应用领域无法拓展或公司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将面临经营规模扩张受限承压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产品开发无法取得经济效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应对产品单一问题，公司进行了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多个球状锌粉下游新产品的研发，并形成销售收入。但上述新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均未达到 5%。发行人已制定了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具体运营方案及市场开拓计划，但新产品的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及产品开发所需要的技术等均与球状锌粉存在差异，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动态并成功开拓主要客户，或者技术、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则存在新产品开发无法取得经济效益的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锌锭，其价格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锌锭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在加工费不变的情况下，锌锭价格波动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同时影响生产成本和产品毛利率，即当锌锭价格上涨时会同时增加销售收入和生产成本进而使毛利率下降，当锌锭价格下降时会同时减少销售收入和生产成本进而使毛利率上升。所以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导致毛利率波动。

此外，若锌锭价格持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上升，带来现金流压力增大的风险。由于发行人采购订单基本锁定下游客户订单中约定的锌锭价格，锌锭价格波动传导至发行人下游客户，锌锭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在锌锭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会导致发行人下游客户生产成本提高，若下游客户不能妥善应对，则可能会导致其盈利能力下降甚

至经营困难，进而导致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持续销售或销售回款受到不利影响。

####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锌粉生产销售，球状锌粉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0% 以上。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利润主要来自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由于原材料锌锭价值较高，公司主要产品球状锌粉加工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其毛利率较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13%、12.70%、10.47% 及 **8.83%**，**毛利率较低且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2.65 万元、3,301.69 万元、3,936.53 万元及 **2,925.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0%、30.54%、35.60% 及 **22.7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增多，并不排除因个别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而导致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 （七）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2.48 万元、4,042.00 万元、3,284.37 万元及 **4,089.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8%、37.38%、29.70% 及 **31.75%**。由于公司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多样等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而导致存货长期积压和价格下跌，公司存在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志强与廖兴烈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8.44%、27.92%，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36% 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和约定，并明确了分歧解决机制，在前述协议期限届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公

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性、连续性造成一定风险。

### （九）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管理人员的银行卡收取废钢材、废耐火砖等废品销售款合计 61.40 万元，并将该废品款用于支付员工奖金、股东借款的利息及无票费用等的事项，公司已将上述废品销售款项及奖金、利息等费用纳入账内核算，并补缴了支付奖金、利息涉及的个税和废品销售涉及的税费。此外，公司存在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客户对货物需求紧急，出于支付便捷性考虑，客户经办人员直接通过银行或支付宝、微信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业务人员，委托公司业务人员向公司付款，**2019 年-2021 年**公司业务人员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25.04 万元、22.52 万元及 24.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6% 及 0.04%。**2022 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财务不规范及内控薄弱事项的整改。发行人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锌粉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涉及高温，具有一定危险性，对该等工序的生产人员操作水平和安全操作意识要求较高。若公司安全管理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发生员工操作不当、使用设备时发生意外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多次处罚的情形，如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及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将面临被再次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及运输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并积极进行整改，如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遵守其承诺，或员工未能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规定，仍发生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锌粉或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运输商情形的，发行人可能面临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十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尚有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生产人员多为农村户籍，对当期收入敏感度较高且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因此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 （十二）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因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等原因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三）募投项目风险

#### 1、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募投项目“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纯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形成年产 1.5 万吨锌粉的产能，四川生产基地完全达产后，球状锌粉产能将达到 3 万吨，相对于最近一年末的产能水平，扩张幅度近 120%。大幅增加的产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相应有效地拓展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闲置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发展战略、业绩水平、可持续发展水平具有重大意义。但是，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施工、监管审批、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能否按时实施、项目实施效果能否符合预期将存在不确定性。

##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业化从事球状锌粉、片状锌粉、不规则状锌粉等锌金属深加工系列产品的企业。公司深耕锌粉行业二十年，自主研发和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拥有 6 项发明专利、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经验库，拥有塔式气炉、卧式气炉、卧式电炉、雾化气炉四种炉体。公司核心技术及经营团队见证了锌粉行业的发展史，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实现了自制粉工序到筛分工序的全自动送粉。此外，公司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全部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金属相关专业，一直从事锌金属深加工方面的专业技术工作，是行业少有的兼具理论知识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团队。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富锌防腐涂料、渗锌、粉末镀锌、化工、有色冶金、医药等领域，并与中集集团（000039）、中化集团、中国重工（601989）等央企或其子公司，以及宣伟涂料、金刚化工、中涂化工、阿克苏诺贝尔、关西涂料等世界前二十大油漆和涂料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依托长期从事锌粉产品和应用技术研究的丰富实践经验，针对不同用户的不同用途及特殊要求，对产品的化学成分、粒度参数等质量指标进行专门调配和控制，使产品具有较好的适用性和经济性。公司严格按照客户所需要的质量标准进行全程检验，包括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和出库检验，实现了每批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出库的全程质量控制。通过多年的行业积淀，公司对锌粉产品的具体需求、存在的问题、解决的步骤均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企业形象。

公司子公司湖南新威凌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 8 月工信部第四批）**、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系长沙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参与编制了《富锌底漆》HG/T3668-2020 行业标准、《锌铝涂层涂装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团体标准。

公司在球状锌粉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在技术和工艺研发、客户资源、质量和品牌、管理、业务布局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产业政策持续向好，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公司锌粉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防腐涂料行业发展整体趋势良好，未来基建投资稳定增长，新兴行业的不断发展等因素接力带动对锌粉新的需求增长点，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行业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

### （一）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查阅核心技术和专利资料；查阅公司研发立项、结项的记录；

2、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管理模式和业务管理模式，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对手相比较的竞争优势，以及公司与锌粉行业其他竞争对手之间在管理模式和业务模式上的差异；

3、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性等进行分析；

4、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的分析是否合理。

### （二）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依据

公司始终坚持将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发和生产体系建设，以及循序渐进的智能化工厂建设。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的工艺创新、生产设备的自主开发、生产工艺和生产线优化改造，建立了物料的全闭环循环生产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充分提升传统产业的制造效率、制造能力。

区别于信息通信等新兴技术行业的原创技术和原始产品创新，锌粉是基础技

术原理相对成熟的产品，在广义技术创新层面，生产制造企业进行创新升级主要体现在产品进一步深加工的创新、生产过程的工艺技术和加工设备等创新，并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形式存在。

发行人立足于基础制造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降本增效的客观实际，侧重于多元化创新策略，诸如：以球状锌粉深加工为代表的产品创新、以工艺技术改进和生产设备自主开发等为代表的技术创新，以物料的全闭路循环生产体系等为代表的模式创新，具体说明如下：

## **1、产品创新**

鉴于球状锌粉产品相对标准化的特点，结合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完善的理论知识储备和丰富的有色金属深加工经验，公司针对产品的研发主要体现在对球状锌粉的表面改性深加工层面，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多个球状锌粉下游新产品的研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新产品均实现了小批量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 **（1）片状锌粉**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了较传统湿法片状锌粉工艺流程更短、生产成本更低、更环保的干法片状锌粉生产工艺，形成了独特的助剂配方、表面改性和钝化方式，并形成了“超细研磨装置球料分离器”等专利技术和一套研磨装置融合干湿两种工艺方法的试验线。有效提高产品的金属光泽，弥补了分级和分散过程对产品颗粒表面包覆层的损伤，解决了卸料过程球料不易分离难题和粉尘外泄，并借助气力输送技术，实现了全过程自动化，样品指标优异，取得客户的认可。

### **（2）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

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采用复合铁钛粉等无机环保原料，不含铅、镉等传统防锈颜料所含的重金属元素，并采用独特配方混合制备，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对环境无污染；超细粉体混合技术的应用，使产品的一致性和均一性均得到大幅提高，广泛适用于各种水性、油性各类型基料制作无毒防锈漆、底漆和底面合一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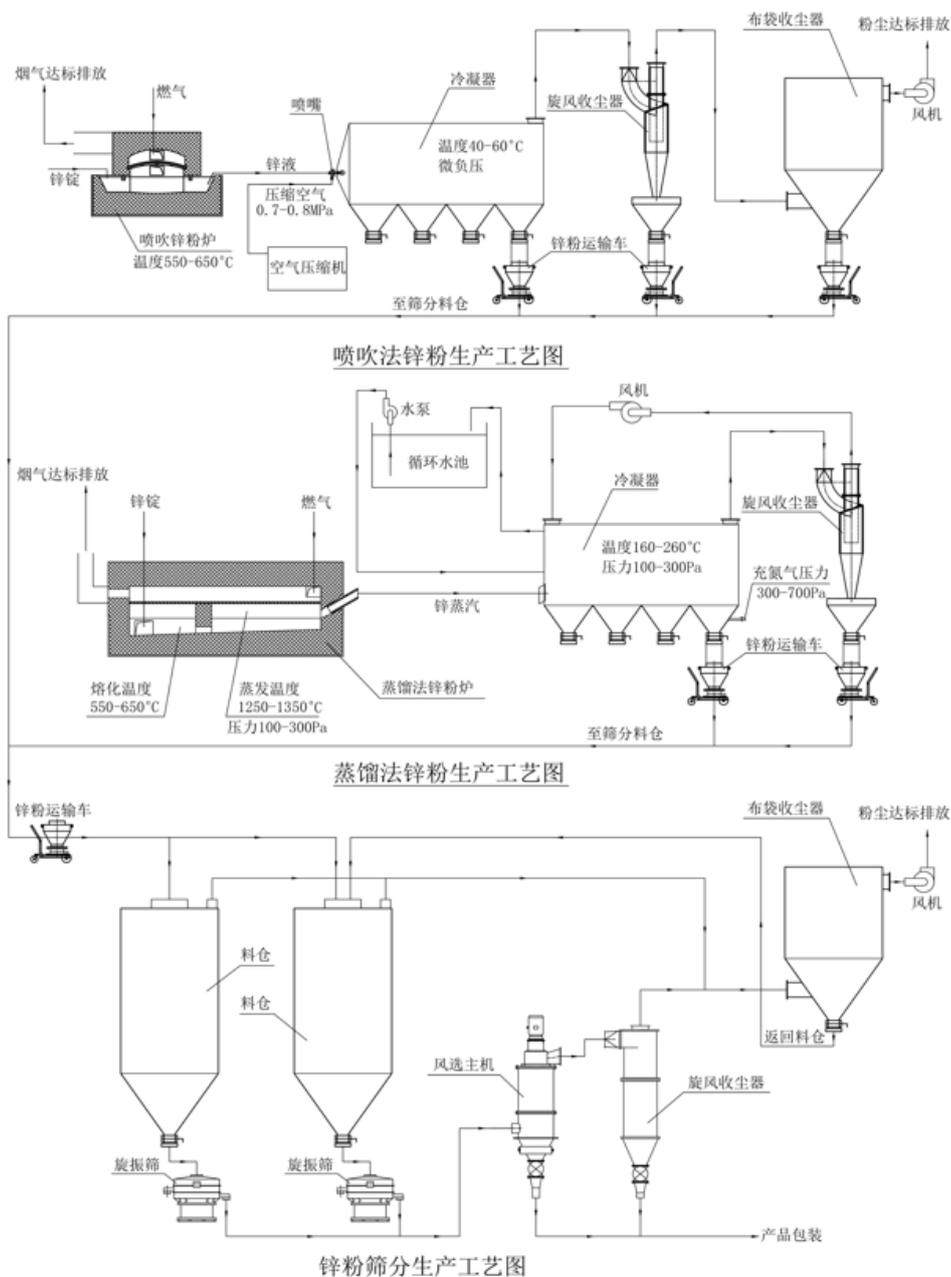
### **(3) 锌铝合金片状锌粉及无铬达克罗涂料**

为解决锌铝合金片状锌粉需添加昂贵的稀土等元素，且工艺复杂，需要制备中间合金、真空熔炼及真空雾化等技术和成本难题，公司采用“常压雾化-湿式研磨-压滤脱油-真空干燥-分散抛光”的新工艺路线，并研发了一套完整的片状锌铝合金粉生产工艺技术，样品质量满足用户需求并已达到较高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研发片状锌铝合金表面改性的工艺方法和无铬达克罗涂液配方，目前已具备了为下游客户小批量加工无铬达克罗涂液的能力。

## **2、技术创新**

### **(1) 生产过程的工艺技术创新**

不同于可以外购的数控机床等生产设备，锌粉生产线并无直接采购渠道，公司塔式气炉、卧式气炉、卧式电炉、雾化气炉四种工艺路线存在差异的炉体均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生产工艺自行设计并绘制图纸。锌粉生产线主要由喷吹炉（雾化法适用）/熔化炉及蒸发池（蒸馏法适用）、冷凝器、循环水池、筛分器、布袋/旋风收尘器等组成。其中喷吹炉/熔化炉及蒸发池、冷凝器构成了锌粉炉主体。上述生产线工艺简易图示如下：



### ①高温熔化/蒸发的工艺技术创新

以蒸发池的内部构造为例，烧嘴、塔盘、坩埚、熔析炉等相互位置的不同、材质不同，将造成炉内不同区域的温度差异、火焰燃烧空间的差异、炉体可耐受温度的差异及受热均匀度差异等，进而影响直收率、回收率、炉寿及能耗等，而在直收率、回收率保持较高水平，同时能耗降低的情况下，亦会因局部温度过高造成炉寿过短等问题。不同炉体由于工艺路线和结构差异，上述内部构造在不同炉体内的效果亦存在区别。发行人在上述熔化及蒸发工艺方面持续研发创新，不

断提高直收率、回收率、炉寿，并降低能耗等指标。

## ②冷凝工艺技术的创新

冷凝器的持续工艺改进更是使公司锌粉的金属锌含量、细粉粒度分布等指标取得极大改善。其中，通过设计双冷凝器，解决了炉体日产量提高后冷却效率下降问题，取消三组水平冷却水管，解决了两个冷凝器温度及产量不平衡的问题；直列管式冷凝器的设计使冷却水腔的水流量加倍，同时增设碱性物质过滤层，冷却水经过后降低了冷却水中镁离子与钙离子的含量，防止冷却水在第一水腔与第二水腔内形成水垢，冷却效果提升明显；此外，喷吹方式和喷吹角度的调整、出粉口密封结构的改善，密闭内循环风冷技术改造，配置两级旋风收尘，氧浓度在线监测和惰性气体自动补气装置的增设，均大幅提高了细粉率和产品金属锌含量等指标。

而上述改造系在炉体生产效率降低、单耗提高或工艺路线筹划成熟时在不同锌粉炉上进行的改造，不同锌粉炉的改造部位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不同**锌粉炉各具特色。

### (2) 生产设备自主开发创新

#### ①雾化法锌粉炉改造为锌锭直熔设备，为全闭路循环生产奠定基础

在雾化法锌粉需求降低的背景下，公司对其中一台雾化法锌粉炉进行了重新改造：①增设独立的熔锌池，满足筛上物的直熔工艺；②重新设计和定制了专用耐热坩埚，增加收尘和搅拌装置，使该炉既能产出雾化法锌粉，亦能使用筛上物为原料熔成生产需要的锌锭；③根据烟道尺寸，设计增加金属管道换热设备，充分利用废气余热，降低了能耗；④完善了沉降仓和配套收尘管线的设计改造工作，改装了不锈钢换热器、配套的鼓风系统和烧嘴。

#### ②自主研发的气力输送系统，解决了行业痛点

锌粉生产炉制备的原粉经冷凝器收集后，放粉至锌粉运输车，再人工转运至锌粉筛分平台，此过程中产生扬尘影响生产环境，并造成了产品的大量浪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利用粉体长距离输送技术、粉体多点对多点输送技术，输送过程的惰性气体保护技术，自主设计并绘制了图纸，定制了输送压力设备、贯穿整个

车间的输送管道等，在四川新威凌安装并投入使用，避免了人工收集装卸、推送锌粉运输车、人工将锌粉投入筛分生产线的工序。

### ③自主研发的锌粉返筛生产装置实现了锌粉价值最大化

由于行业通用的风力分级机本身固有的缺陷，制粉工序产出的原粉经筛分工序进行分级而产出合格成品之后，剩余的粗锌粉中仍含有大量的 325 目以上的细锌粉，发行人自主设计研制了将细锌粉从粗锌粉中分离的粗锌粉返筛生产装置及工艺技术，该装置将粉体物料的筛网分级技术与气力分级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并采用了粉体物料负压输送技术，有效地将粗锌粉中的 325 目以上细锌粉分离干净，提高了细粉产出率，将分离后的锌粉分别销售给不同行业客户，实现了锌粉价值最大化，而同行业公司通常将分级后的合格成品直接销售。

### ④锌灰分离及回收装置，打通了全闭路循环生产的最后一环

发行人利用球磨分离技术、重力分级技术及气力分级技术，自主设计研制了可以将中间物料蓝灰中的锌粒与氧化锌灰进行分离的生产装置和工艺技术，分离出的锌粒可以与筛分工序产出的筛上物一起重熔成锌锭或直接生产为雾化法锌粉，分离出的氧化锌灰则与锌粉搭配后制成成品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从而实现了全闭路循环生产，提高了生产回收率，起到了降本增效作用。

## 3、模式创新

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的转型升级，除技术层面的不断创新升级外，在模式创新层面还集中体现在适合自身产业特点的生产模式创新，具体如下：

### (1) 物料的全闭路循环生产体系

公司生产过程中除了产生锌粉外，还在锌粉炉的不同位置产生筛上物、硬锌、蓝灰等中间物料，根据其杂质含量和形状大小等可在不同生产设备中进行直接回炉或分离后回炉的工序，其中硬锌等可在每个锌粉炉中直接投入搭配锌锭进行重新熔化生产；筛上物可在 2#雾化法锌粉炉进行回炉熔为锌锭；蓝灰在蓝灰分离车间进行球磨后，将粗颗粒分离出来，粗颗粒与筛上物一起熔化成锌锭，细颗粒与自产的锌粉进行混料，满足不同需求的客户。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将粗颗粒粉进行返筛的加工能力。

公司通过上述中间物料回炉工序、返筛工序，形成了所有生产产出均能在厂内循环利用的能力，建立了物料的全闭路循环生产体系，生产过程不存在含锌废料。

### （2）多类型炉体形成的成本控制体系和快速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

与行业内企业基本使用卧式气炉不同，公司拥有塔式气炉、卧式气炉、卧式电炉、雾化气炉四种炉体，一方面满足了客户的各种产品需求，另一方面也有效应对了天然气或电力在不同季节的价格上涨风险，同时，卧式电炉可随时降温备产或停炉的特性，解决了行业内一直存在的痛点——即市场需求急剧增大时因开炉投产周期过长而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市场需求下滑时，又难以决断是否需要及时停炉而可能导致库存积压、资金紧张。此外，经过不断研发，公司塔式气炉能够使用杂质含量较高的锌锭（锌 $\geq$ 98%）生产出合格产品，而同行业企业通常仅有一种卧式气炉，因此该类锌锭受其需求企业偏少的影响，定价通常较 1#国标锌锭贴水约 1000 元/吨，亦降低了公司的材料成本。

### （3）“小步快跑”的研发模式

公司工艺技术创新较多，例如熔化池/蒸发池的内部构造改善、材料更换、冷凝器的多个工艺技术创新等，公司在锌粉炉停炉检修、能耗增加、产出率降低时均会在每台锌粉炉上试验改造不同的设备或工艺，但每次在不同炉体均改变一个内部构造或更换某一个部件的材质等。公司采取“小步快跑”、“代际试验”的研发模式，一是为了方便比较验证研发成果，积累试验数据，判断不同的工艺研发路径的有效性；同时也防止研发改造幅度较大而造成产品质量的大幅下降。基于上述模式，公司不同锌粉炉的研发改造部位均存在差异，**不同**锌粉炉各具特色。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朱锋

保荐代表人:    
牛旭光 魏中山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姜天坊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峰

保荐机构(公章):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牛旭光和魏中山担任本公司保荐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牛旭光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担任首发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为泰德股份(838171),最近 3 年未担任过已完成的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魏中山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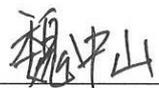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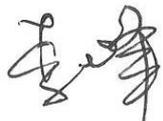


牛旭光



魏中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峰

保荐机构（公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